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予以修订。同意公司根据工作安排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项制度的议题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予以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